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出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9月28日第9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議本中心策劃出版之通識課程教科書，特設置出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及通識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餘委員依擬出版書籍內容邀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擔任。
- 三、本委員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四、審議程序分為三階段如下：
 - （一）初審：由本委員會針對擬出版書籍性質是否符合通識課程教科書出版宗旨進行審議。
 - （二）專業審查：由本委員會推舉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二人進行專業審查。
 - （三）複審：專業審查意見提交本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